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芷江县畜禽粪污处理视频监控体系建设

采　　购　　人：芷江侗族自治县畜牧水产事务中心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2026）431228000015-1

委托代理编号：HNYZ-20261014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云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公告 - 2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8 -
第三章 磋商办法 - 23 -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 31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33 -
第六章 响应文件组成 - 42 -
一、磋商响应声明(格式) - 45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格式) - 46 -
三、授权委托书(格式) - 47 -
四、磋商保证金 - 48 -
五、报价表及报价文件(格式) - 49 -
六、技术部分 - 50 -
七、合同条款偏离表 - 51 -
八、采购需求偏离表 - 52 -
九、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 53 -
十、关于资格的说明(格式) - 57 -
十一、响应标的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 61 -
十二、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 62 -

第一章　磋商邀请公告

芷江侗族自治县畜牧水产事务中心 的 芷江县畜禽粪污处理视频监控体系建设 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采用发布公告方式，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

一、采购项目基本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 芷江县畜禽粪污处理视频监控体系建设

2、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2026）431228000015-1

3、委托代理编号： HNYZ-20261014

4、采购项目预算：1960000.00 元

☐支持预付款，预付比例： /

5、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价法

7、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8、合同履行期限： 详见采购需求

9、本项目分阶段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下保证：

☐投标保证金：采购项目预算的 / %；

☐履约保证金：中标金额的 / %；

☐预付款保证金：预付款的 / %；

☐质量保证金：合同金额的 / %。

二、采购人的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简要技术要求	服务期限	标的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01	芷江县畜禽粪污处理视频监控体系建设	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详见采购需求	1960000.00	1960000.00

说明：

1.节能产品实行强制采购的，需提供国家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证书。

2.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不限制满足采购需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

三、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两型产品享受加分或价格折扣。

2、支持中小企业：中小企业享受预留采购份额或价格折扣。

四、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且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小微企业 ☐监狱企业 ☐福

利性单位。

□强制分包：大型企业应将采购份额的_____/_____%分包给中小企业。

3、采购项目的特定资格条件：/。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联合体投标。本次招标 不接受 （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

注：1.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符合法定条件的供应商凭《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资格证明材料。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相关规定，供应商如涉及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其法人的分支机构需出具获得总公司授权的相关证明文件（明确授权范围、期限、责任承担），可以分公司名义参加本项目投标；以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单位，招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处由参加投标的分支机构负责人进行签署，总公司对分支机构的投标及履约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五、磋商文件获取的时间、地点、方式

1、获取时间：自 2026 年 8 月 3 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10 日，每日 09 时 00 分至 12 时 00 分、15 时 00 分至 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节假日休息）。

2、获取地点：湖南云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怀化市鹤城区福星数码广场写字楼 11 楼 112 号）。

3、获取方式：现场报名领取磋商文件。

4、报名领取磋商文件时，请投标经办人携带：

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或者授权委托书原件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

②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原件；格式见附件一；

③供应商资格声明（格式）原件；格式见附件二；

④营业执照复印件；

⑤符合本项目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以上证明材料装订成册不得松散，并加盖单位原始公章。

六、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6 年 8 月 14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投标地点：湖南云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怀化市鹤城区福星数码广场写字楼 11 楼 112

号）。

3、开标时间： 2026 年 8 月 14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4、开标地点：湖南云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怀化市鹤城区福星数码广场写字楼 11 楼 112 号）。

七、公告期限

1、本招标公告在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发布。公告期限从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2、在其他媒体发布的招标公告，公告内容以本招标公告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公告期限自本招标公告指定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算。

八、疑问及质疑

1、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如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投标人对电子交易平台办理 CA 证书、操作等如有疑问，请咨询电子交易平台服务机构。

3、潜在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或招标公告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24〕67 号）规定，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九、投标说明

1、本公告选项：☑表示选择，☐表示未选择。

2、投标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无需向采购人、代理机构、交易平台缴纳任何费用。

十、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1、联系人：瞿先生

2、电　话：0745-8512319

十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法

1、采购人信息

（1）名 称：芷江侗族自治县畜牧水产事务中心

（2）地 址：芷江侗族自治县芷江镇凯旋路 193 号

（3）联系人：龙先生

（4）电 话：1860745838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1）名 称：湖南云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地 址：湖南省怀化市鹤城区福星数码广场写字楼 11 楼 112 号

（3）联系人：瞿先生

（5）电 话：0745-8512319

附件一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本公司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在前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未列入严重失信行为名单，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基本资格要求。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公司企业规模为：大型□ 中型□ 小型□ 微 型□

□本公司自愿入驻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遵守《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管理办法》（湘财购〔2019〕27 号），如违反承诺，同意金融机构将增信保证划缴国库（非电子卖场采购活动项目不需勾选）。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机构代码：

注册登记机构：

日期： 有效期：

注册资本：

地址：

经济行业：

经济性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签字）：

身份证号： 手机号：

授权代表人姓名（签字）：

身份证号： 手机号：

附件二 供应商资格声明（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格式）

致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_____（项目名称）邀请公告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_____，全称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

五、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八、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九、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注：第三条“良好的商业信誉”是指供应商经营状况良好，无本承诺函第九条情形。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注： 请在方框□内划√选择，在“条款号”内限选一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一、说明		
第二章第 1.1 款	采购项目	芷江县畜禽粪污处理视频监控体系建设
第二章第 2.1 款	采购人	名　称：芷江侗族自治县畜牧水产事务中心 地　址：芷江侗族自治县芷江镇凯旋路 193 号 联系人：龙先生 电　话：18607458387
第二章第 2.2 款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湖南云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湖南省怀化市鹤城区福星数码广场写字楼 11 楼 112 号 联系人：瞿先生 电　话：0745-8512319
第二章第 2.3 款	供应商的邀请方式	☑ 发布公告 □ 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随机抽取 □ 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的方式
第二章第 3.1 款	供应商资格条件	1、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且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小微企业 □监狱企业 □福利性单位。 □强制分包：大型企业应将采购份额的　　/　　%分包给中小企业。 3、采购项目的特定资格条件：/。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形式。 注：1.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符合法定条件的供应商凭《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资格证明材料。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相关规定，供应商如涉及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其法人的分支机构需出具获得总公司授权的相关证明文件（明确授权范围、期限、责任承担），可以分公司名义参加本项目投标；以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单位，招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处由参加投标的分支机构负责人进行签署，总公司对分支机构的投标及履约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章第 6.1 款	联合体形式	☑ 不接受 ☐ 接受
第二章第 6.2 款	对联合体各方的要求	/
第二章第 7.1 款	现场勘察	不组织
第二章第 8.1 款	采购进口产品	/
第二章第 9.1 款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 1、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2、其他。	☑ 否 ☐ 是，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____期） 内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
第二章第 9.2 款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 1、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2、其他。	给予小微企业价格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10 %； 本项目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第二章第 9.6 款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融资	有融资需求的，可查询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专栏中相关业务简介。
第二章第 9.7 款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有履约担保或融资担保需求的，可查询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专栏中相关业务简介。
二、磋商文件		
第二章第 10.2 款	磋商文件的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	无
第二章 10.3 款	最高允许偏离项数	商务条款不允许偏离，技术条款（参数）偏离项数≥11 项将导致无效响应。
第二章第 12.1 款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公告

第二章第 12.2 款	开标时间	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公告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第二章第 16.4 款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1960000.00 元；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人发布的最高限价，否则作废标处理。**
第二章第 18.1 款	样品提供及样品提交的时间、地点	☑ 不要求提供
第二章第 19.1 款	磋商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
第二章第 20.1 款	响应文件有效期	__90__日（日历日）
第二章第 21.1 款	响应文件副本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并提供响应文件盖章扫描件（PDF 格式）电子档 U 盘一份，并确认能正常读取。** 采用__胶装__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提倡双面打印。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请编制目录和页码（正本和副本内容须清晰可见，否则视为无效证明材料）。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第二章第 22.2 款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在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之前不得启封
第二章第 24.1 款	响应文件的递交地点	湖南云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湖南省怀化市鹤城区福星数码广场写字楼 11 楼 112 号）
五、响应文件的磋商与评审		
第二章第 31.2 款	评审因素和标准	详见第三章 磋商办法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第二章第 37.1 款	指定的媒体	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
第二章第 39.3 款	履约担保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履约担保的金额为：中标金额的__/__%，签订合同前缴纳至采购人指定账户，具体方式详见合同相关条款。
七、其他规定		
第二章第 41.1 款	磋商小组的组建	湖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随机抽取
第二章第 41.2 款	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和评审专家酬劳费由采购人支付。 采购代理服务费按计价格[2002]1980 号文规定收取，不超过 22680.00 元； 评审专家酬劳费按湘财购〔2023〕36 号文件规定支付。
第二章第 42.1 款	其他规定	信用信息查询方式及使用规则： 根据《政府采购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解决争议的方式	诉讼
	开标会议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须准时到会，出示以下资料并签名以示出席，未携带或不符合要求拒收其响应文件。** 1、法定代表人参加的，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加盖单位鲜章）。 2、委托代理人参加的，出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加盖单位鲜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加盖单位鲜章）。

磋商须知正文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2.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采购项目邀请的供应商通过**磋商须知前附表**所述方式，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含资格证明资料），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2.4 “磋商小组”是指依据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资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 号）。

2.6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 号）。

2.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 号）。

2.8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两型产品”是指湖南省财政厅发布的《湖南省两型产品政府采购目录》或《长沙市两型产品目录》的产品。

2.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 号）。

3.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

3.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除应满足本章第 3.1 款资格条件要求及第 3.3 款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含承担工作及工作量比例）；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与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受到三万元以上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4.参与磋商的费用

4.1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授权委托

5.1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具备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具备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

6. 联合体形式

6.1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次谈判采购不接受为联合体形式的供应商。

6.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 条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义务、工作、合同工作量比例；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7.现场勘察

7.1 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

7.2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7.3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8.采购进口产品

8.1 除**磋商文件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8.2 本章第 7.1 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本项目采购活动不限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竞争性磋商。

9.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9.1 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实行政府采购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见**磋商文件前附表。**

9.2 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湖南省财政厅发布的

《湖南省两型产品政府采购目录》的“两型产品”以及中小企业，实行优先采购，按照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有关政策规定，评审时进行价格扣除或加分。实行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的优惠率见**磋商文件前附表。**

9.3 产品同时属于“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及“两型产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能享受优先待遇（供应商自行选择，并在报价文件中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中小企业可以与同时属于“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及“两型产品”中的一项重复计算。

9.4 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扣除及加分。

9.5 符合本章第 9.1 款、第 9.2 款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9.6 供应商有融资、担保需求的，具体办理流程可向**磋商须知前附表**所列金融机构和担保机构询问。

二、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组成

10.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磋商方法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组成

10.2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明确。

10.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1. 磋商文件的提供期限

11.1 磋商文件的提供期限自开始发出之日起不得少于五个工作日。具体提供期限见**磋商文件前附表**。

11.2 供应商应持**磋商文件前附表**规定的资料领取或购买磋商文件。

12.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2.1 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3.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13.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3.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响应文件

14.一般要求

14.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4.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4.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4.4 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14.5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15.响应文件的组成

15.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一）磋商响应声明（格式）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格式）

（三）授权委托书（格式）

（四）保证金

（五）报价表及报价文件（格式）

（六）技术部分

（七）合同条款偏离表

（八）采购需求偏离表

（九）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十）关于资格的声明（格式）

（十一）响应标的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十二）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15.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5.3 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在《合同条款偏离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对应内容注明。

15.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6.报价

16.1 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和范围，以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6.2 供应商应按第六章 响应文件组成格式 填写。

16.3 响应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16.4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采购项目预算或其计算方法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7.供应商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7.1 供应商应提交满足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7.2 如果供应商为联合体，则应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协议。否则，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17.3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不是供应商制造或拥有的，则必须提供经销或代理采购货物或采购货物提供售后服务的证明文件。

18. 样品提供

18.1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在磋商时提供样品的，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1）未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地点提交的；

（2）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与响应文件中提供样品的型号、规格不一致的。

19. 磋商保证金

19.1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保证金形式交纳，不得以现金方式交纳，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不超过采购项目预算 2％的磋商保证金（数额采用四舍五入，计算至元）。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本章第 20.1 款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19.2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9.3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无效。

19.4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9.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上缴本级财政国库：

（1）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的；

（3）确定成交结果后，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的；

(4)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6）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0. 响应文件有效期

20.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21.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21.1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胶装成册，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磋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

封面上应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有差异时，以正本为准。

21.2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章处盖单位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任何加行、涂改、增删，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旁边签字。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21.3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须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2.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2.1 响应文件应密封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2.2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2.3 响应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3.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3.1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该通知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3.2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4.响应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24.1 供应商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24.2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由供应商代表当场查验响应文件的密封状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当场拆封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的磋商与评审

25.磋商程序

25.1 磋商程序：响应文件审查、磋商（包括澄清）、响应文件评审、提出成交供应商。其中，磋商按本章第 30.1 款或者第 30.2 款情形进行。

26. 响应文件审查

26.1 资格性审查：根据本章第 3.1 项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对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条件。

26.2 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6.3 响应文件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

27.实质性响应

27.1 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偏离。偏离指不满足或不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

27.2 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由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认定。磋商小组决定响

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28.无效响应

28.1 磋商小组在对资格性和符合性进行审查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无效响应，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供应商不具备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或存在本章第 3.3 款情形的；

（2）联合体不符合本章第 3.2 款规定的；

（3）应交未交磋商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磋商保证金缴纳形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4）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响应文件不满足本章第 27.1 款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5）报价超过采购项目预算的；

（6）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7）响应文件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及要求的。

29.澄清

29.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9.2 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

30.磋商

30.1 本章第 10.2 项未明确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的，或者磋商文件明确了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内容，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认为磋商文件无需发生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直接与响应文件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就价格组织多轮磋商。

（1）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磋商文件明确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认为磋商文件无需发生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不另行通知。

30.2 本章第 10.2 款明确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的，磋商小组可以组织多轮磋商。在每一轮磋商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情况，对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作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文件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应当根据本章第 26.2 款规定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审查不合格的，不得进入下一轮磋商，也不得要求提交最后报价。

（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0.3 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或者最后报价应按本章第 21.3 款规定，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在规定时间内密封递交给磋商小组。

30.4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及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价格扣除情况，磋商小组应召集所有参加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当场开封公布，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

30.5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该通知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章第 19.4 款规定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30.6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及磋商小组要求提交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且又未按本章第 30.5 款规定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30.7 磋商文件在磋商过程中未发生实质性变动的，参加磋商供应商的次轮报价不得高于上轮报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31.响应文件评审

31.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价。

31.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本采购项目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1.3 最后报价调整。磋商小组以各供应商最后报价为基础，按照符合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应条件，对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计算价格得分，具体价格扣除比例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1.4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经调整后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1.5 涉及政府采购政策优惠对供应商分值进行调整的，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调整供应商的技术、商务、价格得分或总得分。

31.6 涉及多处或部分获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其多处或部分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计算方法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相关规定。

31.7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评分，并按照政府采购优惠政策对最后报价进行价格扣除和技术、商务、价格加分后，汇总各供应商的总得分。

32.提出成交供应商

32.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及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所列“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33.确定成交供应商

33.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3.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4.磋商终止

34.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本章第 37.1 款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 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所列“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5. 重新评审

35.1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6.保密及串通行为

36.1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6.2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资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36.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37.成交信息的公布

37.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成交结果信息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媒体上公布。

38.询问及质疑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8.2 供应商若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可以按法律、行政法规及湖南省财政厅规范性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9.成交通知

39.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9.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9.3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成交通知书后10日内，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成交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9.4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第 39.3 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保证金不予退还。

40.签订合同

40.1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0.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40.3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分包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40.4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一）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二）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三）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四）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七、其他规定

41.1 采购代理服务费

41.1 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41.2 集中采购机构不得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42. 其他规定

42.1 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磋商办法

一、磋商方法

本项目采取综合评分法，即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磋商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磋商因素：价格、技术、财务状况、信誉、业绩、服务、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等，但不包括供应商资格条件。

磋商报价评价。磋商小组以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为基础，依次对磋商报价进行算术修正和政府采购政策优惠价格扣除计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有效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磋商报价高于采购人预算价为无效响应。

本项所称磋商报价为按第二章第 30.2 款规定评价后的磋商报价。

涉及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按**前附表**规定调整。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评分。

二、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注：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最多 6 家，最低 3 家），并编写评审报告。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三、确定成交供应商

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最后报价确定遵守第二章第 30 条的规定。

四、附评审表格

附表 1：资格性检查表

附表 2：符合性检查表

附表 3：澄清、说明、补正事项

附表 4：磋商因素和标准

附表 1：

资格性检查表

序号	供应商名称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正确密封、签署、盖章				
2	营业执照复印件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	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提供符合基本资格条件的证明资料或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原件。				
5	特定资格条件要求				
6	磋商文件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7	结论				
采购人签名： 采代理机构签名： 时间：　　年　　月　　日					

结论填写“合格”或“不合格”，合格的供应商≥3 家时进入符合性检查阶段。

附表 2：

符合性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供应商名称			
1	文件完整性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及格式				
2	实质性响应	响应文件有效期				
3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且或未超过允许偏离项					
4	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				
5	结论					
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名： 年　　月　　日						

结论填写“合格”或“不合格”，合格的供应商≥3 家时进入磋商报价阶段。

附表 3：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

序号	内容	供应商					
		1	2	3	4	5	6
1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需要澄清的						
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						
3	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的						
4	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						
5	结论						
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名 年　　月　　日							

注：

1、磋商小组可以书面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过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报价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磋商小组认定其为不合格供应商。

评标方法及标准表

序号	评标因素（权重分）	考核项目	评标标准
1	价格部分（30 分）	投标报价（30 分）	1、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30%）×100 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单位的报价，有可能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单位如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技术部分（50 分）	产品配置及技术参数（15 分）	以招标文件的“设备规格、参数”为基准，完全满足所有条款的计 15 分。投标文件未提供“技术条款偏离表”的，本项计 0 分。 ①标注 “▲”的条款为非实质性条款中重要技术条款，须提供产品检验检测报告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应答时缺漏项、参数未完全响应、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或未按要求提供相对应的证明文件，则做负偏离处理。每负偏离一项扣 2 分，最高扣 10 分。 ②非标注 “▲”的条款为非实质性条款中一般性技术条款，如应答时缺漏项、参数未完全响应、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或未按要求提供相对应的证明文件，则做负偏离处理。每负偏离一项扣 1 分，最高扣 5 分。
		产品技术性能及成 熟度（15 分）	1、投标人所投“集中存储磁盘阵列”产品制造商应具有高水平的科技创新能力，具有国家行政职能部门认定的国家专业化众创空间的计 5 分，省级及以下众创空间的计 3 分，没有的不计分（需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不满足者不得分； 2、 投标人所投“集中存储磁盘阵列”产品制造商应具备较好的系统集成能力、系统服务能力、研发创新能力以及提供关键性技术支撑，能入选国家职能部门印发的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或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的，得 5 分，能入选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得 3 分，其他不得分。（需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投标人所投“核心交换机”设备的 CPU 芯片和转发芯片采用国产化芯片，自主可控。 ①提供具备 CMA 或 CNAS 的第三方实验室测试报告的计 5 分（需提供加

			盖制造商公章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②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原厂自检报告得 2 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未提供或不满足者不得分。
		项目实施方案（10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包含项目管理体系、组织人员安排、项目进度实施计划、项目质量保证措施、安全文明施工方案五大固定模块）逐项客观评审，完整覆盖全部模块、方案内容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要求的得 10 分。 扣分规则： 1. 每缺失上述五大模块中任意一项完整内容，直接扣 2 分； 2. 方案内容存在以下客观不符情形，每查实一处扣 1 分，本项分值扣满 10 分即止： ① 引用国家/行业技术规范、标准与本项目采购需求明确要求不一致； ② 项目管理体系内容欠完善、管控逻辑不完整或未能完整覆盖全流程管理；人员配置欠完整或不合理、岗位分工无法匹配项目需求；进度计划、质量管控措施、安全文明措施任意一项内容空洞，缺乏可落地实施的内容； ③方案内容逻辑混乱，前后内容无法连贯或脱离了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实际情况。
		售后维护方案（10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维护方案（包括售后服务体系、售后服务团队、日常维护方案、应急处理方案、培训方案五大固定模块）逐项客观评审，完整覆盖全部模块、方案内容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要求的得 10 分。 扣分规则： 1. 每缺失上述五大模块中任意一项完整内容，直接扣 2 分； 2. 方案内容存在以下客观不符情形，每查实一处扣 1 分，本项分值扣满 10 分即止： ①引用国家/行业技术规范、标准与本项目采购需求明确要求不一致； ② 售后服务体系未覆盖全周期售后工作；售后服务团队配置不完善、岗位分工无法匹配项目运维需求；日常维护、应急处理、培训方案缺少可落地实施内容。 ③方案内容逻辑混乱，前后内容无法连贯或脱离了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实际情况。

3	商务部分	团队保障（11 分）	1、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经理具有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得 5 分，未提供不得分。 2、投标人拟派项目施工成员具有网络工程师证书，每提供一个得 3 分，本项最多得 6 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①以上证书均需提供有效期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②以上人员需提供在职证明或项目专项外聘协议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计分。
		类似项目业绩（9 分）	投标人近三年（自本项目开标当日向前连续推算 36 个月内）具有类似信息化相关项目案例的，每个计 3 分，最多计 9 分。 注：要求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完整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没有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计分。
注：1.针对本评标办法各项评审标准对应的证明资料，投标人提交的人员证书、业绩证明等相关材料，若归属投标人自身、投标人所属总公司、总公司其他分支机构，均予以采纳并正常计分。 2.凡涉及评审因素的证明文件、证书、数据、承诺等资料，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或已提供但是字迹模糊无法辨认、语义模糊易造成误解、前后文件内容不一致的则该资料不予认可。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以实际签订为准）

政府采购编号：_____

采购人（全称）：芷江侗族自治县畜牧水产事务中心（甲方）

供应商（全称）：_____（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项目管理信息

（1）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2）项目名称：

2.合同标的及金额

序号	标的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3.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芷江侗族自治县畜牧水产事务中心指定地点

4.付款人及付款方式：

1、付款人：芷江侗族自治县畜牧水产事务中心。

2、付款方式：

支付说明：

5.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 提请仲裁　　☑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组成合同的文件

合同由以下文件构成，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本合同协议书

（3）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4）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

（5）投标文件

（6）招标文件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8.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乙方各___份，政府采购监管部门___份，采购代理机构___份。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单位地址：_____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单位地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芷江县畜禽粪污处理视频监控体系建设

2、项目背景：

为贯彻落实《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湖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切实提升我县畜禽粪污综合利用水平和安全生产监管能力，根据国务院《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湖南省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规定》等有关文件要求，推进我县畜禽粪污处理视频监控体系建设。

本项目为畜禽粪污视频监控体系建设项目，核心工作内容为监控设备供货、综合布线施工、系统组网调试、县级监管平台部署、省级监管平台对接；项目配套包含交付验收后五年运维、线路及技术支撑服务。

3、采购项目预算：196万元

二、平台技术要求：

1.视频数据接入要求。县级平台应具备接入摄像头视频数据的能力。各养殖场畜禽粪污处理监控摄像头能通过有线网络接入所在地县级平台，并实时向县级平台和本项目实施主体推送视频流。对已实施粪污处理在线视频监控且达到行业主管部门在线监管要求的养殖场，县级平台应支持接入其原有监控摄像头的视频数据。

2.摄像头元数据管理要求。县级平台应支持对接入摄像头的元数据进行统一管理。所有接入县级平台的摄像头需录入所属养殖场(户)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养殖场(户)名称(录入名称要求与湖南省畜牧水产监管信息平台监管对象名称保持一致)、所在地域、规模大小、养殖类型等元数据信息，以便上级平台能够分区域、分规模、分类型对养殖场(户)进行分类管理。

3.画面查看与远程控制功能要求。县级平台应支持查看摄像头画面与远程控制功能。可查看本县辖区内所有监控点位的实时视频及不少于30天的历史视频;支持分区域、分规模、分类型查看各监控点位的视频画面;县级平台应具备对接入系统的可转动摄像头的远程控制功能，包括水平转动、垂直转动、变焦等操作，便于管理人员调整摄像头视角、查看监控区域内不同位置细节;支持向本县辖区内监控摄像头发送语音通知。

4.与省级平台对接要求。县级平台应实现与湖南省畜牧水产监管信息平台(后文简称省级平台)的对接。县级平台需遵循GB/T28181协议标准，以确保视频数据与省级平台顺利对接，保障省级平台可全面获取各县级平台监控资源。县级平台需向省级平台推送视频流的分辨率不低于1080P，省级平台可根据网络状态自主切换码流，确保画面流畅。县级平台应支持响应省级平台发起的多路视频请求，省级平台可依需选择查看单个监控点位的实时视频或不少于30天的历史视频,也可同时分屏查看多个监控点位画面。

三、项目合同服务期限

1、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后 120 日历天内完成本项目交付验收。

★2、投标人提供本地服务机构承诺，承诺在项目所在地成立售后服务机构并配备不少于 2 人的售后服务团队,负责培训采购人工作人员至熟练使用，实行质量跟踪服务,定期和不定期为采购人提供操作指导、技术咨询等服务。本项目交付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不低于 5 年配套运维技术服务；服务期内接到故障通知后 2 小时内抵达现场开展维修处置，4 小时内排除故障，保障系统稳定运行。

四、付款方式

项目交付完成且经采购人验收通过后，支付最多不超过 50%款项，其余款项分四年进行支付，具体以实际合同约定为准。

五、其他说明

说明:1、投标人必须满足或优于以上条款,并不得有弄虚作假现象,否则投标无效。

2、本项目总价包含设备采购运输、系统安装集成调试，以及项目验收合格后五年运维、线路、技术服务全部费用，采购人无需额外付费。

3、投标人须对本项目的验收工期、付款方式进行正向响应承诺，如有变动以签订合同双方协商为准。

4、其他未涉及事项,双方另行协商。

六、 清单及技术要求

序号	分项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1	400 万智能球机	1. ≥400 万云台摄像机,≥1/2.7 英寸 CMOS 传感器,最高分辨率≥2560 × 1440 @25 fps, 2. 支持水平 0° ~ 340°，垂直 0° ~ 80° 旋转。 3. 设备支持白光补光灯补光、开启白光补光灯后,可识别距离设备 30m 的人体轮廓。 4. 设备支持红外补光，可识别距离设备 30m 的人体轮廓。 5. 设备内置不少于 1 个麦克风，支持双向对讲功能 6. 具备较好的防护性能环境适应性，支持 IP66 防护 7. 设备采用 AC220V 转 DC12V 供电 8. 音频：≥1 个内置麦克风，≥1 个内置扬声器	520	台

		★9.提供五年原厂硬件维保服务；提供制造商五年售后服务承诺函加盖原厂商公章；		
2	支架	金属壁装支架 压铸纯铝合金材质，表面做喷塑处理 支架带出线孔，安装更加美观 摄像机安装座表面有海绵垫，保证和摄像机底座结合更紧密 摄像机安装座可旋转，方便摄像机角度调整	520	台
3	POE 接入交换机	1、可用百兆 POE 电口数≥6，百兆电口≥1； 2、交换容量≥1.8 Gbps，转发性能≥1.34 Mpps； 3、支持自适应 802.3af/at 供电标准，整机最大输出功率≥60W； 4、支持 6KV 防浪涌（PoE 口）； 5、支持高优先级端口数量≥2，支持最远≥250m 传输； 6、支持 IEEE 802.3、IEEE 802.3u、IEEE 802.3x。	130	台
4	集中存储磁盘阵列	1、设备配置≥3 个 2.5G 网口、≥1 个 2.5G 管理口； 2、≥1 个 Esata 接口、≥2 个 USB2.0 接口、≥2 个 USB3.0 接口、≥1 个 VGA 接口、≥1 个 HDMI 接口，采用可热插拔 1+1AC220V 电源； 2、应能在 RAID 内丢失 2 块（含）以上硬盘但至少有 8 块正常磁盘时，无需等待丢失盘恢复，保留的硬盘中的数据可正常读出，且新数据可正常写入； ▲3、可对视图片、视频进行混合直存，无须存储服务器和图片服务器的参与，平台服务器宕机时，存储业务正常；（提供具备相应检测能力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4、支持录像存储过程中加入特殊字段，防止录像被篡改或伪造，以保证录像的原始性及完整性。可对录像的某个时间点添加标签，并可进行查询、回放、下载； 5、可接入 MPEG4、H.264、H.265、SVAC 编码格式的前端设备并存储录像文件； 6、应能预录报警触发前 30 秒的视频录像； 7、当接入的视频图像的警戒区域内探测到移动目标时，可给出报警提示信息并进行录像；	1	台

		▲8、设备存储池添加、删除硬盘时，业务不中断，数据不丢失，并可自动重新配置负载均衡（需提供封面带有 CNAS 或 CMA 标识的权威机构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并加盖制造厂商公章证明） 9、在 UI 界面实时显示磁盘体检状态，对异常状态磁盘，可查看处理建议信息； 10、支持远程实现每一块硬盘指示灯的单独点亮操作，可定位磁盘位置； ▲11、硬盘上的视（音）频信息，取出存储后，第三方无法识别硬盘的数据信息（需提供封面带有 CNAS 或 CMA 标识的权威机构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并加盖制造厂商公章证明） 12、配置 64 位多核处理器，8GB 内存，内置 EMMC 系统盘，支持可热插拔冗余温控调速风扇； 13、内置≥450T 企业级硬盘；可满足 520 路 2M 码流视频设备存储 30 天，以满足省厅文件要求		
5	视频安全网关	1、固定接口默认:≥2*GE 电口，≥1*10GE 光口(WAN 口)，≥8*GE 电口，≥4*GE Combo，≥1*10GE 光口(LAN 口)所有端口均支持 WAN/LAN 切换+(配置口)，≥1*RJ45 Console 串口，≥1*USB 2.0 接口，≥4*SIC 槽位 2、待机量:≥1500 台； 3、出口带宽:≥5Gbps； 4、转发性能:≥40Mpps-340Mpps； 4、整机交换容量:≥60Gbps-460Gbps； 4、VPN 类型:GRE/Ethernet over GRE/IPsec v4/v6/L2TP client/IPv4/IPv6 双栈； 5、局域网:IEEE 802.1P/IEEE 802.1Q/VLAN 管理/VLAN 聚合/Voice VLAN/MAC 管理/STP/RSTP/MSTP； 6、路由功能:静态路由,路由策略, RIPng,OSPFv3,IS-ISv6,BGP4+； 7、高性能:支持多路上网,提供 ECMP(多链路负载均衡)和 UCMP(基于接口带宽比例负载均衡),WAN/LAN 端口按需灵活切换,为关键业务提供低时延体验；	1	台

		8、可靠性:BFD/BFD for IPv6/VRRP/ VRRP6/HRP 提供企业业务的链路备份,毫秒级的链路故障检测和路由协议收敛,缩短业务中断时间； 9、安全性:ACL/ACL6/防火墙/AAA/RADIUS/风暴抑制/ARP 安全/ICMP 安全/攻击溯源/国密算法 SM3/SM4,802.1X 认证/Portal 认证/端口安全； 10、设备维护和管理:升级维护/设备管理/Web 网管/GTL/SNMP(v1/v2c/v3)/RMON/NTP/注册中心开局/NETCONF/YANG/Telemetry/NQA/NetStream/NetStream v6,简化网络部署,降低 OPEX；		
6	综合平台管理一体机	1、集成综合管理平台，具有视频、门禁、可视对讲、停车管理、人员布控、人车智能搜索、人员测温、视频联网、入侵报警、设备网络管理、视频质量诊断业务； 2、内置平台和存储 2 个独立的主板和系统，≥32GB DDR4 内存，≥5 个 SATA 接口，≥2 个 HDMI，≥1 个 DP 接口，≥4 个千兆网口，≥4 个 USB 接口； 3、实配≥600 路视频接入，≥100 个门禁接入，≥2000 户可视对讲接入授权 4、支持在线和离线 GIS 地图、静态地图导入，支持对一个区域添加多张静态地图，支持在地图上添加标记、收藏、测量、放大缩小等基本地图工具，支持地图上资源点的搜索； 5、支持自动在 1/2/3/4/6/8/9/10/13/14/16/17/24/25 画面分隔模式间进行监控点轮巡预览，轮巡时间可设置，支持全屏显示； 6、 支持电视墙场景管理和场景切换，支持对大屏进行 1/4/9/16/25 分屏、拼接、开窗、窗口漫游的操作，支持在 iPad 或其他平板电脑上操作监控点上墙、拼接、分屏、漫游、预案切换等操作； ▲7、 支持对监控点、编码设备的在线状态进行巡检，支持以统计图方式展示巡检结果，支持监控图像视频质量诊断，支持图像偏色、噪声干扰、图像过暗、图像过亮、视频丢帧、视频抖动、对比度异常、条纹干扰、视频遮挡、信号丢失、图像黑白、图像模糊、场景变换等（需提供封面带有 CNAS 或 CMA 标识的权威机构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并加盖制造厂商公章证明）	1	台

		8、支持业务应用组件化，各组件独立运行、维护，支持独立安装或卸载； 9、支持在视频预览、录像回放、即时回放、录像剪辑、手动录像和录像下载时叠加水印； 10、支持根据用户使用习惯自定义配置快捷功能入口，支持首页投放大屏展示，支持最近 7 天每日的用户活跃数统计； 11、支持国标级联功能，符合国标 28181 协议，支持对外 10 个平台做资源推送； 12、网络容错：可将多个网口设置同一 IP 地址，其中任一网口损坏时，仍能正常工作； 13、可对 IPC 的参数配置进行修改，可设置曝光、日夜转换、背光、图像增强、分辨率、码率、帧率、字符叠加、隐私遮盖等；并支持将 IPC 参数配置到其他通道； 14、支持将多路通道的视频画面合并为一个画面，用单个通道的带宽在客户端软件中查看，并可设置帧率、码率。 ▲15、支持开启 SVC 解码功能，可同时回放 5 路 400W 分辨率、H.264/H.265 编码格式的视频图像，解码总资源为 10 个 1920×1080 格式的视频图像（需提供封面带有 CNAS 或 CMA 标识的权威机构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并加盖制造厂商公章证明）		
7	核心交换机	1.性能:交换容量≥2.4Tbps/24Tbps,转发性能≥480Mpps/672Mpps 2.端口类型:≥24 个千兆电口，≥8 个 2.5G 光口，≥8 个 25GE SFP28 光口 3.形态:机架式金属铁壳 4.散热方式:风冷散热,智能调速,默认双风扇 5.国产化:设备 CPU 为自研国产芯片,可出具有国产化的芯片检测报告 6.MAC 地址容量:≥32K 7.子卡槽位数:1,接口类型(8 个万兆 SFP+或 4 个 25GE SFP28 光接口插卡) 8.以太环网保护:支持 SmartLink 提供主备链路的毫秒级保护,支持 ERPS 以太环保护协议(G.8032),支持 BPDU 保护、根保护和环回保护、	1	台

		支持跨设备链路聚合 M-LAG 9.支持可插拔双电源模块,实现 1+1 冗余备份,支持交流和直流电源模块混插 10.MAC 地址表:遵循 IEEE 802.1d 标准,支持 MAC 地址自动学习和老化,静态.动态黑洞 MAC 表项,支持源 MAC 地址过滤 11.业务口防雷:≥6KV 12.VLAN 特性:支持基于 MAC/协议/IP 子网/策略/端口的 VLAN.支持 MUX VLAN 功能.最大支持 4K 个 VLAN.支持基本 QinQ 和灵活 QinQ 13.IP 路由:支持静态路由、RIP.RIPng.OSPF.OSPFv3.IS-IS.IS-ISv6.BGP.BGP4+.VRRP.VRRP6.ECMP、支持策略路由 14.管理和维护:支持智能堆叠 iStack、虚拟电缆检测(VCT)、支持基于 Netconf/Yang 的云管理、SNMPv1/v2c/v3 网管系统、支持 WEB 网管特性、系统日志、分级告警、支持 802.3az 能效以太网 EEE、采用云管理和本地管理两种模式,可以根据需求在两种模式中切换。 ★15.提供五年原厂硬件维保服务；提供制造商五年售后服务承诺函加盖原厂商公章；		
8	超 5 类双绞线	超 5 类双绞线	39000	米
9	PVC 管	2.0 或更优 PVC	13000	米
10	电源线	RVV2*1.5 或更优	10400	米
11	电插排	电插排	130	个
12	监控箱	定制（室外防水，含空气开关）	130	套

13	管控终端	1、处理器： ≥1 颗国产化处理器，性能≥8 核/16 线程/2.6 GHz； 2、内存：≥8GB，2666MHz 频率，DDR4，≥2 个内存插槽； 3、硬盘：≥ 256GB SSD； 4、显卡：集显，板载显示接口≥1 个 HDMI,≥1 个 DP,≥1 个 VGA； 5、解码卡：≥2G； 6、电源：≥200 W； 7、键鼠：含 USB 有线键鼠； 8、显示器：≥21.5 英寸，分辨率≥1920 × 1080，刷新率≥60 Hz ，≥1 个 HDMI，≥1 个 VGA 显示接口； 9、前置 USB 接口：≥2 个 USB 3.0,≥2 个 USB 2.0；后置 USB 接口：≥2 个 USB 3.0,≥4 个 USB 2.0； 10、硬盘接口：支持≥4 个 SATA 接口，≥1 个 M.2 接口； 11、PCIe 扩展：≥1 个 PCIE4.0 x16 插槽,≥1 个 PCIE3.0 x8 插槽； 12、音频接口：前置：≥1 个 Mic in，≥1 个 headphone out；后置：≥1 个 line in，≥1 个 line out，≥1 个 Mic in； 13、网络接口：≥1 个 RJ45 千 兆以太网口（10 M/100 M/1000 M 自适应），支持网络唤醒。	1	台
14	一体化麦克风扬声器	1、麦克风扬声器一体机，拾音阵列≥4 只 MEMS 麦克风，需支持 360°全向拾音，拾音半径≥3 米； 2、内置扬声器，需支持稳态降噪算法、瞬态降噪算法、回声消除、抗混响、啸叫抑制； 3、麦克风指标：频响范围≥（100-8000）Hz、灵敏度≤-38 dBV/Pa、信噪比≥65dB、动态范围≥90dB、过载声压≥120dBSPL、总谐波失真≤0.15%； 4、扬声器指标：额定功率≥3W、最大输出响度≥80dBSPL、扬声半径≥5m、频响范围≥（150-16000）Hz、总谐波失真≤1%。	1	台
15	操作台	双联操作台	1	套
16	机柜	42U 机柜	1	个
17	辅材	水晶头、胶布、扎带、保护管	1	批

18	集成服务	1.调试服务：根据场地需求设计监控布局，测试设备功能，包括布线、设备固定、网络配置等，优化画面清晰度和覆盖范围，确保系统稳定运行； 2.维护服务：提供五年维护技术服务，检查设备状态，快速响应设备故障，提供坏件维修服务，不可维修的坏件提供更换服务。	1	项
19	线路服务	50M 专线，租赁期 5 年	131	条

第六章 响应文件组成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部分：

一、磋商响应声明（格式）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格式）

三、授权委托书（格式）

四、保证金

五、报价表及报价文件（格式）

六、技术部分

七、合同条款偏离表

八、采购需求偏离表

九、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十、关于资格的声明（格式）

十一、响应标的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十二、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政 府 采 购

响 应 文 件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　　购　　人：_____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采购代理机构：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年　月　日

目 录

一、磋商响应声明（格式）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明（格式）

三、授权委托书（格式）

四、保证金

五、报价表及报价文件（格式）

六、技术部分

七、合同条款偏离表

八、采购需求偏离表

九、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十、关于资格的声明（格式）

十一、响应标的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十二、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注：投标人应对目录标题编辑连续页码，目录级别可细化。

一、磋商响应声明（格式）

致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邀请（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___份；响应文件电子文档：一份，参加采购项目第___包磋商，并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内容完整、真实。

一、我方已详细审查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二、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三、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

四、我方同意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____日内（响应文件有效期）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六、我方承诺在参与竞争性磋商过程中，若出现《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和《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规定之情形，我方同意接受条款规定作出的处罚。

七、我方的联系方式：

地址：____；邮编：_____ ；电话：_____；电子邮箱：_____ 。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格式）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国徽面）复印件	身份证（人像面）复印件

注：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提供。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无需提供。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须另单独备一份原件单独递交用于身份验证环节。

三、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1）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计划编号）响应文件；（2）签署并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3）退出磋商（如可能）；（4）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国徽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人像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国徽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人像面）复印件

注：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提供。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无需提供。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注：此《授权委托书》须另单独备一份原件单独递交用于身份验证环节。

四、保证金

备注：本项目无须递交保证金，只提供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即可。

五、报价表及报价文件（格式）

附件 5-1 报价表

报价一览表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包名称：_____

报价	备注
小写金额：_____（人民币元） 大写金额：_____（人民币元）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合同条款偏离表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　　号：_____ 包名称：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章节条款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的应答	偏离说明
			供应商保证：除本合同条款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单位对磋商文件的其他商务、合同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备注：（1）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第四章“政府采购合同”填写本表；

（2）**供应商如果对磋商文件第四章“政府采购合同”的响应有偏离，应将偏离条款逐条如实应答，并作出说明；**

（3）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供应商不满足磋商文件第四章的所有条款要求，其**响应无效**。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八、采购需求偏离表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　　号：_____ 包名称：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章节条款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应答	偏离说明
			供应商保证：除本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单位对磋商文件的其他采购需求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备注：（1）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填写本表；

（2）**供应商如果对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响应有偏离，应将偏离条款逐条如实应答，并作出说明；**

（3）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供应商不满足磋商文件第五章的所有条款要求，其**响应无效**。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供应商符合第二章要求的，应提供下列证明资料，并填写相关数据。否则，评审时不予考虑。

附件 9-1 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 ） 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商品名称），属于（商品所属类目）；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 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商品名称），属于（商品所属类目）；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 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9-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9-3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提供）

备注：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附件 9-4 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证明材料

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证明材料

（不属于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无需提供）

说明：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的，应按第二章规定提供证明材料和本章本节附页 2“优先采购产品清单”，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内容注明“详见证书附件”的，应提供其附件，以证明认证证书与响应文件一致。

十、关于资格的说明（格式）

提供： 供应商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附件一：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本公司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在前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未列入严重失信行为名单，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基本资格要求。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公司企业规模为：大型□ 中型□ 小型□ 微 型□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机构代码：

注册登记机构：

日期：　　有效期：

注册资本：

地址：

经济行业：

经济性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签字）：

身份证号：　　手机号：

授权代表人姓名（签字）：

身份证号：　　手机号：

附件二：供应商资格声明（格式）

致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_____（项目名称）邀请公告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_____，全称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

五、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八、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九、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注：第三条“良好的商业信誉”是指供应商经营状况良好，无本承诺函第九条情形。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十一、响应标的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备注：提供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十二、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提供磋商文件或评分标准需要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

最后报价

报价表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包名称：_____

报价	备注
小写金额：_____（人民币元） 大写金额：_____（人民币元）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最后报价在投标响应文件中不填写、不装订**，但须按该格式打印盖单位公章后携带 2 份或以上原件至磋商现场。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评审的单位可进入价格磋商环节，用于现场报价填写。